

证券代码：837489

证券简称：印克电商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 债券名称：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发行主体：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3、 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印克电商股票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交所挂牌转让，转换为印克电商的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4、 发行规模及方式：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发行。
- 5、 承销方式：代销
- 6、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 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 8、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9、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付息期限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算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即【】年【】月【】日。

②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月【】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

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⑥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⑦未完成转股的持有人，按约定的票面利率享受利息。

11、 本金兑付及兑付方式：

本金兑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后，在会计年度之后，且在申请转股前，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上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转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

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3、 转股期及转股申报期：

（1）转股期：

本期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可以转股。

（2）转股申报期：

本期债券持有人拟申请转股的，需在转股申报期内提出转股申请。本期债券设置两次转股申报期，每次转股申报期均为十个交易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十个交易日为第一次转股申报期。自第一次转股申报期结束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连续十个交易日，为第二次转股申报期。

自转股申报期开始至转股结束期间，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兑付兑息、回售等业务。

（3）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进入转股申报期前 10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转股公告，并在转股申报结束前 3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

（4）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加上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按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部分转股处理，超过 200 人部分的转股申报不做转股。债券持有人为现有股东的，按照正常的程序予以转股。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债券当日可以申报转股。当日申报转股的，当日收盘前可以撤销申报。

(5) 持有人在转股申报期内未申报的，则自动丧失转股权利。

14、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公司应事先将相关资金足额存入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

15、 发行对象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安排：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6、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17、 拟挂牌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本期债券评级：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均未进行评级。

19、 本期债券的担保：公司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2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权投资与收购等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如下：

使用方向	项目简述	预计金额（元）	占比（%）
------	------	---------	-------

控股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食品有限公司的门店扩张	为拓宽业务区域、提升品牌影响力,控股子公司厦门向阳印克食品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门店扩张,预计于未来 1-2 年增加门店 100 家	47,000,000.00	94.00
补充流动资金	对公司未来运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1、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开户手续,根据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2、 无法转股的情形及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本期债券挂牌交易后,可能会出现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从而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风险。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导致持有人不能转股的风险。未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将按照票面利率获得本金与利息,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23、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期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4、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

人士在出现本期债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双创可转债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 暂缓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